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19 號

主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辦理領隊導遊獎勵方案，歡迎向該廠產品推廣中心辦理領隊導遊會員申請作業，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 114 年 3 月 26 日臺菸酒屏酒行字第 1140000858 號函辦理。
2. 該廠自 1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領隊導遊獎勵方案」，針對領隊導遊帶團至該廠產品推廣中心，依其團員購買產品金額計算佣金獎勵金，產品佣金獎勵金規劃如下：
 - (1)自製(啤)酒類(不含 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6.0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及 0.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給予團員消費金額 6%獎勵金。
 - (2)生技產品給予團員消費金額 8%獎勵金。
 - (3)非酒類產品給予團員消費金額 2%之獎勵金。
3. 領隊導遊獎勵方案參加辦法如下：
 - (1)簽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產品推廣中心會員同意書」及「個人資料告知書」。乙式2份，1份會員留存，1份酒廠自存。
 - (2)提供觀光領隊協會核發之領隊證，或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有關團體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個人存摺影本(須載有分行別)。
 - (3)上揭資料填寫完畢後，逕行郵寄至該廠產品推廣中心，於系統建檔完成後方可使用，惟領隊導遊首次帶團至該廠時須出示證件正本供該廠驗證。
4. 檢附「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產品推廣中心會員同意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產品推廣中心領隊導遊獎勵方案活動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屏東觀光酒廠參訪行程介紹」。
5. 對於該案活動辦法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承辦人：
 - (1)產品推廣中心王順正（分機448；1260055@mail.ttl.com.tw）。
 - (2)行政室林家琪（分機430；100392@mail.ttl.com.tw）
6. 附件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vRk8HJoV5G9WM3Xr3GUUdvcg6wtAn1S/view?usp=sharing>

理事長

蔡宗佑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會員同意書 (113.12更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會員(含領隊或導遊,以下簡稱乙方)帶團購貨獎勵活動業務,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乙方告知下列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條 加入會員

提供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核發之領隊證,或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有關團體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及身分證影本方可辦理。

第二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

依團員每月購買產品總金額計算獎勵。(活動辦法如附件1)

第三條 獎勵發放方式

1. 甲方每月核發「產品推廣獎勵」。
2. 乙方須提供個人存摺影本(須載有分行別),當月獎勵金滿1000元(含)即匯入帳戶,未滿1000元併入次月累計滿1000元(含)再行辦理匯款;若遇特殊狀況如年度結束或本獎勵活動結束,雖獎勵金未滿1000元將視需要提前匯款。有關匯款之手續費均由乙方負擔。
3. 獎勵金超過2萬元需代扣二代補充保費1.91%(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相關規定辦理),另超過2萬元亦需代扣各類所得稅10%(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相關規定辦理)。
4. 自獎勵金產生起算2年,若乙方所提供匯款帳號有誤或其他情形,致匯款無法完成,則甲方可依民法第127條(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辦理繳交國庫。

第四條 稅務行政

甲方收到代扣款項依規定辦理申報繳納作業(第三條第3款)。

第五條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甲方基於購貨獎勵活動業務之運作及管理,乙方需提供可供核對購貨團員之相關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乙方應保證其取得之團員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保證使團員知悉該告知內容,告知內容應包括甲方將間接蒐集該團員之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件2)。

第六條 乙方不提供可供核對之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乙方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可供核對之購貨團員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惟乙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可供核對資料,甲方將無法核算團員購貨情形及辦理相關業務,致無法提供購貨獎勵服務,乙方權益若因此受損,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

第七條 爭議處理

1. 甲方保留獎勵金百分比變更、疑義及實施獎勵金活動中止之解釋權。
2. 甲方與乙方因活動過程中而生爭議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會員編號:

(本廠填寫)

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簽收單簽名樣章:

--

附件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
領隊導遊獎勵方案活動辦法

- 一、本案獎勵制度為【產品佣金】，活動期間自114年3月3日起
至本公司宣告本活動中止日。
- 二、產品佣金：領隊導遊帶團入店、持領隊導遊介紹單、或報領隊導
遊編號之消費金額，自製(啤)酒類(不含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
6.0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及0.3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
給予消費金額之6%產品佣金，生技產品給予消費金額8%產品佣
金，非酒類產品給予消費金額2%產品佣金。
- 三、本文件所列產品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自製(啤)酒類以本公司POS系統上之大分類代號(2000及2100)產
品為主，但排除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6.0公升公賣局紅標料
理米酒及0.3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3種品項。
 - (二)生技類產品以本公司POS系統上之大分類代號(3100及4100)產品
為主。
 - (三)非酒類產品以本公司POS系統上之大分類代號(3000及4300)產品
為主。
 - (四)非上述所列產品均不適用本活動。
- 四、本活動辦法本公司保留獎勵金項目及百分比變更之權利。

附件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 會員(含領隊或導遊，以下簡稱乙方)帶團購貨獎勵活動業務，由 （乙方姓名）提供個人資料，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機關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目的內，以合法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120稅務行政；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45僱用與服務管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1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74其他司法行政；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

C001識別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011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

等)；

C052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053職業團體會員資格（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054職業專長（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8薪資與預扣款（例如：薪水、工資、福利、工作之基本工資等）；

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賺得之所得等）；

C088保險細節（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101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例如：商業種類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未消失與法令規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但因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地區：台端之個人資料將於服務所能到達之地區（包含但不限於臺澎金馬）內利用。

(三)對象：以機關及與機關外部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公司為限。

(四)方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電話、email、傳真、郵寄等方式，或其他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機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並得於營業時間內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聯絡方式：08-7781640轉448：王順正）

(一)得向機關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且機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機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台端權益之影響：

如台端未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機關會員。